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173號

抗 告 人 雷 昇 昌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駁回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再字第5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□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，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始得聲請再審。條文既曰輕於原判決所認「罪名」，自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「罪刑」有別，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，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，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，例如原認放火罪實係失火罪，原認殺尊親屬罪實係普通殺人罪等是。至於同一罪名之有無加減刑罰之原因者，僅足影響科刑範圍而罪質不變，即與「罪名」無關，自不得據以再審。

□本件抗告人雷昇昌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87號判決，維持第一審關於抗告人部分依想像競合犯之例，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（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2年4月）部分之判決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；抗告人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41號判決，認其對罪刑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予駁回在案；另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部分，業據第一審判處罪刑，並因抗告人撤回此部分第二審上訴而確定）。

01 □原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，駁回抗告人對原確
02 定判決再審之聲請，已敘明：原確定判決對抗告人所犯前揭之
03 罪，已依憑卷內證據資料，於理由中詳敘其調查、證據取捨之
04 結果及憑以認定之理由。抗告人雖以共同被告人數已不構成三
0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為由聲請再審，惟此部分業據原確定判決
06 詳予調查、審酌，並無新穎性可言；又縱原確定判決之沒收
07 （追徵）部分，曾經本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841號判決撤銷
08 發回並經改判，亦不影響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罪名。至原確定
09 判決上開經本院撤銷發回其沒收（追徵）部分，並經原審法院
10 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4號判決重新認定抗告人之犯罪所得，
11 前後金額雖有差異，惟該罪名部分既已確定，而此僅屬量刑審
12 酌事項，並未涉及「罪名」變更，自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
13 項第6款規定所稱「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」之範圍，不得據以
14 聲請再審。因認抗告人之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，並無理
15 由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16 □經核原裁定對於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所執各詞，已詳敘如何認
17 定不符聲請再審理由等旨；所為論述，俱與卷內資料相符，揆
18 諸首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19 □抗告人之其他抗告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
20 之處，僅重執其原聲請意旨，對原裁定已明白論述之事項，再
21 事爭執，實難認為有據。

22 □綜上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2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26 法官 王敏慧

27 法官 莊松泉

28 法官 陳如玲

29 法官 李麗珠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書記官 李淳智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